

附件一.

## 計畫書內容

### 一. 補助對象:

一般民眾:年滿 65 歲以上

原民:年滿 55 歲以上

### 低收、中低收入戶老人

1. 縣市補助經費用罄。
2. 房屋修繕實際經費超過政府補助之經費。
3. 不符合縣市政府申請資格者。(如:無合法房屋證明…等)

### 邊緣戶(近貧)老人(經協辦單位評估屬實)

1. 唯一居住房屋與土地不動產,超過「貧窮線」者。
2. 有扶養義務者卻無扶養之事實時,面臨經濟困境,卻無法取得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近貧家庭」。
3. 為唯一居住房屋之事實有修繕之必要,但屬違建或位於國有土地、山地保留地,無法接受補助者。

### 二. 服務區域

台灣本島 19 個縣市+離島 3 縣市

### 三. 補助標準

住宅改善:每戶三年內,最高補助 10 萬元,同一補助項目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如經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酌增補助額度。特殊需要者,得專案酌增補助額度。

家電補助:申請住宅改善者每戶家電實際需求為依據,每戶補助金額約 7500 元。

如經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酌增補助額度。

### 四. 住宅改善補助項目

1. 住宅屋頂防水、室內給排水、壁癌改善工程、牆壁粉刷、其他防水、給水、排水設施設備。
2. 室內樓梯及走道、地板改善工程。
3. 浴室防滑及其他改善工程。
4. 臥室改善工程。
5. 廚房改善工程。

6. 其他有關採光通風、室內居住安全、衛生。
7. 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
8. 其他

#### 五. 家電補助項目

1. 電鍋
2. 熱水瓶：快煮壺或電熱水瓶
3. 電風扇
4. 電暖爐：小型或中型
5. 電視
6. 冰箱
7. 洗衣機：單人或多人



### 附件三. 協辦單位合作事項內容說明書

雙方合作期間乙方(協辦單位)協助事項及甲方(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相關規定如下:

#### 一、協助申請人申請文件備齊，提供甲方進行初審

甲方接受申請人申請補助資訊後，若相關申請文件不夠完備，會請乙方協助申請人將下述文件備齊後，掛號寄至甲方進行行政初審，相關文件如下：(1)申請表、(2)個人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福利身分證明如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3)房屋修繕相關文件(土地證明影本房屋證明影本、房屋修繕與借(租)用同意書、三年內申請並審核通過政府相關經費補助文件影本)。

#### 二、專業訪視與評估服務

經甲方初審通過後通知乙方，由乙方至申請人住所進行居家訪視評估拍攝相關照片並完成以下相關紀錄表單：(1)訪視評估表、(2)修繕或申請家電照片表單(拍攝需修繕房屋部分與房屋正面(含門牌)、欲申請補助之舊家電)、(3)修繕前問卷等。整合上述資料，掛號郵寄至甲方，甲方依據乙方專業評估資料另彙集相關資料進行複審。

#### 三、協助修繕廠商安排與確保施工如期完成

經複審符合資格者將通知乙方，乙方依申請者意願協助確認修繕廠商。並

取得修繕廠商相關資料：(1)修繕估價單與(2)簡易施工圖，提供給甲方進行工程複審。經審查核定後，甲方將寄給乙方以下資料：(1)服務使用者修繕合作契約書(2)施工合作契約書(3)施工完成驗收之勘驗請款單。乙方收到相關同意書經確認無誤後，請文件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同意書先行掛號寄回甲方後即可通知廠商施工。施工期間乙方需協助甲方補助的申請人協調廠商施工過程中相關問題溝通與處理，確保施工順利。

#### 四、驗收結案與請款

廠商施工完成後將通知乙方與申請人依勘驗單內之項目進行三方驗收，不符項目者，得請廠商進行立即改善。確認勘驗完成後請將以下資料掛號寄回甲方：(1)完成三方簽章之驗收請款單(內必含照片：修繕部分之修繕前、中、後比較照片，其中第一張另先放申請者手持慶寶勤勞基金會與修繕後房屋合照；家電補助請至少含一張申請者與貼有慶寶勤勞基金會貼紙之新家電合照)、(2)廠商發票(三聯式)、(3)修繕後問卷。

#### 五、保密條款

乙方須依個人資料保密法採取必要措施維護申請者之所有申請文件內容、圖片、照片及問卷等，以保持其機密性，僅用於甲方此計畫使用，不做其他用途。於合作期間乙方若有發生上述之洩漏與他途使用事實者，甲方得追究其責任並解除與其合作關係。